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樂聚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睿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樂聚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間與原告訂立借據，並由被告林睿軒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嗣分別於11
02 0年6月及111年12月間再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以變
03 更還本付息方式、延長借款期間、變更利率計付方式。依契
04 約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
05 加1.16%計算，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885%。如遲延還
06 本或付息時，應另按下列方式計收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
07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
08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
09 利率20%計收違約金。本件貸款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10 證基金核准9成保證，茲按保證成數列為1成之未保證金額、
11 9成之保證金額，分別請求。被告應依約攤還本金，如逾期
12 未繳，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得主張被告等喪失期限利益，視
13 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料被告自114年11月19日起
14 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無效，迄今未蒙置理，依
15 約喪失期限利益，即應視為全部到期，到期後，被告於115
16 年4月清償部分債務，但未清償完畢，被告仍應清償如訴之
17 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之債務。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一、二項所示。

19 二、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被告林睿
21 軒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就上開借款對原告負連帶清
22 償責任，此有原告提出之借據、110年變更借款契約書、111
23 年變更借款契約書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等對於上開事實，既
24 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面答辯，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依借據及歷次變更借款契約書之約定，被告等如逾期未繳，
26 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得主張被告等喪失期限利益。查被告等
27 自114年11月19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有原告提出之
28 電腦主檔可憑，被告等既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即視為
29 到期。原告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0,091元及1,285,839元，
30 嗣因被告等於115年4月間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縮減訴之聲明。準此，原告現請求：

01 被告連帶給付126,155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2.88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應連帶給付1,157,9
05 55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85%計算
06 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8 算之違約金。上開請求，核屬依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請求，其金額之計算，依原告提出之電腦主檔
10 核算，並無不合。

11 (二)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返還借款本金、給付利息及違約
1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魏翊洳